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文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文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更正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詳附件）：

(一)犯罪事實第7行所載「黃淑妍所有」更正為「黃淑妍、曾廷暉所有」。

(二)犯罪事實第9行至第10行所載「繼續駕車前往」更正為「行經」。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

01 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並發生多起交通事
02 故，所幸未造成他人傷亡，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
03 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
04 科素行（詳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5 度、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6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
07 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0 準。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2 書記官 陳睿亭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附件：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4年度
30 偵字第241號